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938-2 号

申请人：苏文字，男，汉族，1994 年 2 月 14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位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601 之 H940 号。

法定代表人：童昊霆。

申请人苏文字与被申请人广州位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文字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059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2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客户端程序工程师，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需要指纹打卡考勤，2021年6月起月工资调整为17500元，2022年起每月增加了全勤奖200元，每月15日左右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个月工资，2024年2月9日被申请人打电话告知其单位项目提前解散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向其开具离职证明，应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申请人还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为17650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广州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明细表》、邮箱截图、收入纳税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劳动合同期限为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乙方担任客户端程序工作，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公司名称字样的盖章，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1年3月8日；《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自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担任unity前端工程师职务，双方于2024年2月7日解除劳动关系，原因为公司经营不善决议解散，落款有被申请人公司名称字样的盖章，落款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明细表》载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邮箱截图载明申请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工资明细

情况；收入纳税明细载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申请人工资薪金申报纳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被申请人。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证据予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明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本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证据证明，现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之主张。再次，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均予以采信。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前 12 个月月工资支付情况未能进行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之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予以采纳。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申请人确认系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项目而于 2024 年 2 月 9 日电话通知其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

偿。又，本案申请人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但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于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但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2950 元（17650 元×3 个月）。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938-1 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29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